

怀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怀市监云中处罚〔2022〕320号

当事人：怀仁市慧眼眼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40624MA0JCEPA9U

住所（住址）：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云中街道仁人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祝志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6 [REDACTED] 13

2022年7月15日10时00分，我局接收到怀仁市人民检察院怀检行公建〔2022〕7号检察建议书，怀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云中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到怀仁市慧眼眼镜店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销售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其行为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于是上报领导审批后指定贺文德、任秀霞为办案人员，并于当日立案调查。

当事人怀仁市慧眼眼镜店于2022年03月09日领取了营业执照，核准名称为怀仁市慧眼眼镜店，核准经营范围为零售：眼镜及其附属品及验光、配镜服务，现场检查中发现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销售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及隐形眼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2年7月15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怀仁市慧眼眼镜

店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销售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及隐形眼镜的事实。

2、2022年7月15日询问调查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怀仁市慧眼眼镜店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销售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及隐形眼镜的事实。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证各一张，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经营主体资格。

我局认为：当事人怀仁市慧眼眼镜店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销售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及隐形眼镜。其行为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2022年8月18日，我局依法对其下达了怀市监罚告〔2022〕3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且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 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7)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对照当事人能够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鉴于当事人实际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较轻，故依法对其减轻处罚。

综上，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属违法经营行为。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规定，对照当事人能够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鉴于当事人的经营行为实际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较轻，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我局经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其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并对其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朔州市农行怀仁市支行怀安大街储蓄所（地址：怀安大街），逾期不按时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追加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怀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朔州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怀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